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27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羅怡虹

相 對 人 思源電料商行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蕭王金蘭

相 對 人 蕭允良

蕭瑋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213號聲請人所提供之面額為新臺幣250萬元之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准以同面額之101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97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面額新臺幣25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21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以該公債票即將屆期，為此聲請變更提存物等語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